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請費用計算準則

本會110.10.27第五屆第10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本會111.7.25第五屆第17次理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耐震設計標章申請費用：

- (一) 基本費用：詳下表。
- (二) 審查費用：工程造价之萬分之五，計算方式詳下表。
- (三) 耐震設計標章申請費用表：

費用別	同時申請結構外審案件	一般案件	隔震、消能設計案件
基本費用	50,000元	70,000元	60,000元
審查費用	(工程造价) * 0.05%		
備註	每案最低費用100,000元，600,000元以上部分視個案酌減費用		

二、耐震標章申請費用：

- (一) 基本費用：詳下表。
- (二) 審查費用：以單層樓地板面積為計算基準，每平方公尺收費8元，計算方式詳下表。(單層樓地板面積係以申請案基地內各棟同一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總合計算，如因各層樓地板面積不同時，得以各層總合取平均值計算之)。
- (三) 單次認證費用：係按申請個案實際現場察證次數計費，詳下表。
- (四) 耐震設計標章申請費用表：

費用別	單層樓地板面積；1,500m ²	1,500m ² <單層樓地板面積<4,500m ²	單層樓地板面積>4,500m ²
基本費用	50,000元	60,000元	70,000元
審查費用	(單層樓地板面積M ²) * 8元		
察證費用	單次30,000元	單次30,000元	單次30,000元
註：	(1) 單層樓地板面積>4,500m ² 且需分多次施作結構工項(如綁鋼筋、混凝土澆置等)，本會於執行中可視實際施工狀況，增加察證次數與費用。 (2) 若與特別監督計畫書撰寫之駐地時程不符(需延期者)，本會於執行中可視實際之工期增加察證次數與費用。		

三、發證：

- (一) 耐震設計標章：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執行單位通知申請人，並於三週內完成證書之製作與核發中文耐震設計標章，如需英文使用證書，另收取證書製作費1,500 元。
- (二) 耐震標章：經察證小組歷次現場察證，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審查委員於四週內根據查證報告結果進行總體審查，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由執行單位通知申請人，並於三週內完成證書之製作與核發中文耐震標章，如需英文使用證書，另收取證書製作費1,500 元。

四、標章使用：

- (一) 耐震設計審查認可後，於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時發給耐震設計標章（圖示詳6-10），並於網頁公布周知。
- (二) 若因設計變更未辦理耐震設計標章複審者，經查屬實，本會有權終止耐震設計標章（圖示詳6-10），並於網頁公布周知。
- (三) 申請案凡符合施工察證，提出特別監督竣工報告書及取得使用執照者，發給耐震標章（圖示詳6-10），同時收回耐震設計標章，並於網頁公布周知。
- (四) 以不實廣告宣傳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所表彰之內容者，本會有權終止，並於網頁公布周知。
- (五) 施工中的建築物可將耐震設計標章懸掛於工地明顯位置。
- (六) 建築物應將耐震標章懸掛於出入口外牆面或辦公室明顯位置。

五、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的時效：

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的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一個月至三個月內，得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及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依原標章或證書之內容，申請延續認可。

六、對於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申請、使用、撤銷或廢止所產生之爭議，得聲請調解或仲裁。